

公正性与保密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及相关认证认可标准、规范的要求，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是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为社会各界提供认证服务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为保证认证工作的公正性、有效性和保密，本机构特作如下声明：

一、公正性管理及承诺

1.1 本机构充分理解公正性对认证活动的重要性，识别和管理可能的利益冲突，确保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本机构的《公正性与保密声明》可公开获取。

1.2 利益冲突分析与威胁消除

- 本机构通过对认证活动引起的利益冲突可能性的分析和识别，制定了《认证风险控制程序》，以确定可能引起利益冲突（包括潜在的）的各种威胁；
- 本机构将采取相应的措施，消除或最大限度的减少各类威胁（包括因其他个人、机构或组织的行为构成对公正性的威胁）；
- 本机构对利益冲突识别过程及采取的相应措施予以记录；
- 本机构向公正性委员会提交利益冲突分析及威胁消除措施，以供审议；

1.3 本机构要求所有人员及时报告任何了解的可能使其个人或本机构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并根据识别、分析结果采取措施应对可能会对本机构公正性产生威胁的利益冲突。在利益冲突未消除前，本机构不会使用相关人员参与任何认证活动。

1.4 开展审定与核查活动时，如对同一客户既提供审定又提供核查服务，本机构将充分考虑对公正性的潜在威胁（例如，自评和熟识），并进行相应管理。

1.5 本机构确保所有可以影响认证/审定/核查活动的人员或委员会公正行事，且不受可能影响认证结论的任何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

1.6 本机构对认证/审定/核查活动引发的风险进行了评价，针对可能引发的责任风险，本机构已建立保险保障机制，通过购买认证认可责任保险，对相关风险予以充分保障。

1.7 本机构确保具有一个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义务持续提供服务的合理财务预期。机构以管理评审/财务审计报告等证据，向公正性委员会证实本机构的公正性不受任何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压力的损害。

1.8 本机构在认证活动中严格按照《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开展认证工作，严格执行 CCAA《认证机构公平竞争规范》及相关认证认可标准、规范的要求，承诺与其他认证机构展开公平竞争，确保认证全过程公正、公平，以品牌、信誉、质量、服务为主要竞争手段，着力提高认证的有效性。

二、业务边界与独立性

2.1 本机构保证机构内部、其他个人、关联机构或组织的活动不会影响认证/审定/核查活动的可信性、客观性和公正性。本机构（包括所属的法律实体的其他部分）不提供：

- 可能对公正性构成不可接受威胁的认证；
- 对另一认证机构进行管理体系认证；
- 管理体系认证咨询等主动或被动地咨询服务；
- 推荐管理体系认证咨询或提供管理体系认证咨询报价；
- 对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进行内部审核。

2.2 本机构（包括所属法律实体的其他部分）不充当：

- 获证产品的设计者、制造商、安装者、分销者或维护者；
- 获证过程的设计者、实施者、操作者或维护者；
- 获证服务的设计者、实施者、提供者或维护者；

2.3 本机构（包括所属法律实体的其他部分）在审定与核查活动不对同一客户的同一宣称同时提供咨询和审定/核查服务；

2.4 本机构不与任何咨询机构存在资产利益、管理利益、人员利益关系，不将审核外包给管理体系认证咨询机构。当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和本机构的关系表现出对公正性存在不可接受的威胁时，本机构不对宣称提供过咨询的客户开展审定与核查活动，也包括预先约定的潜在客户。

2.5 本机构的市场开发或报价与管理体系认证咨询机构的活动无联系。当管理体系咨询机构宣称或暗示选择本机构将使认证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时，本机构将立即制止，并向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管部门报告。本机构自身亦不宣称或暗示选择某咨询机构将使认证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

三、保密承诺

3.1 本机构遵守有关保密规定，维护委托方或受审核/审定/核查方的合法权益，本机构保密范围如下：

-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保密范围：严格履行数据安全与网络安全法律责任，依据《数据安全法》和《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证活动中收集、生成的信息和数据在境内实施本地化存储管理；
- 认证/审定/核查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 委托方或受审核/审定/核查方在经营、管理、技术方面的信息（委托方或受审核/审定/核查方已公开、或与委托方或受审核/审定/核查方商定公开的文件和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除外）；
- 从其他来源（如投诉人、监管机构）获得的关于客户的信息对客户保密，该信息的提供者（来源）应按保密信息处理，未经提供者同意，不应与客户分享；
- 已签订认证/审定/核查合同或约束性协议的有关信息和通过认证/审定/核查前的进度访问动态；
- 认证审核/审定/核查过程的文件、资料、记录。

3.2 本机构承诺，对所有在认证/审定/核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无论涉及委托方或受审核/审定/核查方）予以严格保密，未经法律许可或信息所有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3.3 前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在以下情形中不适用：应法律、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认可机构、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或其他有权政府部门的正式要求，需要本机构提供与认证/审定/核查相关的信息或与认证有关的审核资料时。
- 3.4 委托方或受审核/审定/核查方有权提出必要的保密、禁入区域等方面要求，并要求审核人员执行保密承诺。

承诺单位：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郑希俊

总经理：杨坤